

中等银行学校辅助教材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 参考资料与习题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等银行学校辅助教材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
参考资料与习题**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平

《国际金融基础知识》
参考资料与习题
本书编写组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蓟县百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625印张 98千字

1990年7月 第一版 1990年7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4,200

ISBN 7-5049-0571-2/F·214 定价：1.90元

说 明

为了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国际金融基础知识》的教学,我们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颁发的教学大纲对教学内容的要求,编写了《国际金融基础知识参考资料与习题》。

本书与教学大纲和教材配套使用,所列内容均与教材紧密联系。对教材中未能全面展示的内容分析也做了一定的补充。本书对于教师充实教学内容和学生加强练习,都有裨益。

本书由李实同志编写,经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人员审阅。

本书编写组

1990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参考资料

一、外汇与汇率	(1)
二、国际结算	(27)
三、国际结算方式	(32)
四、利用外资的有关问题	(37)
五、外币存款与外汇贷款	(46)
六、国际储备	(64)
七、国际收支	(71)
八、外汇管理与外债管理	(74)
九、国际金融市场	(87)
十、国际货币制度	(109)

第二部分 习 题

第一章—第三章	习题	(118)
第四章	习题	(120)
第五章—第七章	习题	(122)
第八章—第九章	习题	(125)
第十章—第十二章	习题	(129)

第三部分 部分习题答案

第一章—第三章	习题二、五答案·····(132)
第四章	习题五答案·····(133)
第八章—第九章	习题五答案·····(135)
第十章—第十二章	习题五答案·····(138)
选编资料来源	

第一部分 参考资料

一、外汇与汇率

(一) 外 汇

什么叫外汇?如果从广义来说,外汇就是流通的货币在不同区域之间进行的国际结算或资金移动的结构。实际上,外汇是通过货币与货币的交换进行的。因此,将不同国家的货币相互交换统称为外汇(Foreign Exchange)或外汇交易,或者仅称为汇兑交易。这是以一个国家——比如以日本为中心来考虑,将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以下简称“外币”)——比如与美元相交换的行为。在日本,日元与美元相交换占日本外汇交易的大部分。

成为交易对象的是抽象的外币债权。具体地说,是指将外币计价的索款权具体化的外币支票、汇票、支付命令等,通常将这些称为外汇凭证,或者只称为外汇。

外国的现金就是外币,但是现金与现金的交换叫“兑换”,因为交易的性质多少有些不同,所以在外汇交易中通常不把它包括进去。

（二）汇 率

适用于外汇交易的货币的兑换比率叫外汇汇率。它是从一方货币的一个单位与另一方货币的若干单位相交换的形式来表示的。

现在的习惯做法是：国际关键货币国——美国（过去只有英国）是以对本国货币一个单位相交换的外国货币单位数来表示的，通常将这种汇率表示方式称为“间接标价方式”。其它国家是以对外国货币一个单位相交换的本国货币单位数来表示的，这种汇率表示方式称为“直接标价方式”。

结果，各种货币对美元和英镑的汇率以譬如“1美元等于220日元”或“1英镑等于440日元”的方式表示，对美元和英镑，世界上共同采用这种表示方式。另外，也不拘泥于上述方式，在美国，对英镑和加拿大元例外地采用“间接标价方式”。美元与英镑之间采用“1英镑等于2美元”这种传统的表示方法，已成为世界共同采用的方法。这样的惯例说明了在外汇交易方面国际关键货币的重要性。

（三）汇率的种类

1. 根据各个国家汇率制度的不同，分为固定汇率（Fixed Exchange Rate）和浮动汇率（Floating Exchange Rate）两大类。

（1）固定汇率，是由政府规定该国货币同其他国家货币的比价，两国货币汇率波动被限制在一定幅度以内。金本位制度时期，在金币制和金块制的条件下，各国货币含金量的对比，

是决定汇率的基础，黄金输送点是汇率波动的界限。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各国政府以法令规定纸币的金平价，各国金平价的对比是决定汇率的基础，并于必要时采取干预措施，使货币汇率在一定幅度内波动，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以美元为中心的金汇兑本位制的固定汇率制度。

(2)浮动汇率，指在纸币制度下，一国货币的对外币值，依据外汇市场上的供求状况，任其自由涨落，对汇率的波动幅度不予固定。1973年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崩溃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实行浮动汇率制。浮动汇率又可分为四种，即单独浮动，钉住某一种货币浮动，钉住“一篮子”货币浮动，联合浮动。

2.按各个国家外汇管制程度的不同，分为官方汇率(Official Rate)和市场汇率(Market Rate)。

(1)官方汇率，是指由一个国家的货币当局所规定并且进行维持的汇率，如我国、苏联、东欧国家的汇率都由官方制定和公布。

(2)市场汇率，是指在自由市场上买卖外汇，币值取决于供求关系的实际汇率。在外汇管制较松的国家，官方汇率往往有行无市，实际外汇交易均按市场汇率进行，如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现行汇率就是如此。

3.按资金性质和用途的不同，分为贸易汇率(Commercial Rate)和金融汇率(Financial Rate)。

(1)贸易汇率，是指用于进出口贸易货款及从属费用方面结算的汇率。实行这种汇率，主要是为了推动本国出口贸易的发展，改善国际收支。

(2)金融汇率，是指适用于资金移动、旅游事业等非贸易

收支的汇率。有些国家规定金融汇率是为控制或鼓励资金在国际间移动,以维护本国利益,平衡国际收支。

4.按外汇交易支付工具的不同,分为电汇汇率(Telegraphic Transfer Rate,简称T/T Rate)、信汇汇率(Mail Transfer Rate,简称M/T Rate)和票汇汇率(Bill of Exchange Rate)。

(1)电汇汇率,是以电报方式买卖外汇时所用的汇率。由于以电汇方式汇款交付的时间较快,银行不能利用汇款资金,所以电汇汇率比信汇汇率高。现在大额国际支付多用电讯传递,因而电汇汇率是基本汇率,其他汇率都以电汇汇率为基础计算订定。西方外汇市场上公布的汇率,多系银行电汇的买卖价。

(2)信汇汇率,是用公函方式通知国外交付外汇的汇率。由于邮程需要的时间比电讯长,银行可以利用汇款资金,所以信汇汇率较电汇汇率低,其差额相当于邮程利息。

(3)票汇汇率,是银行买卖各种外币票据时所用的汇率,票汇汇率分:

①即期票汇汇率(Demand Draft Rate或Sight Bill Rate,简称D/D Rate),是银行买卖即期外汇汇票的汇率。由于收付款时间较电汇迟,所以该汇率较电汇汇率低。

②远期票汇汇率,是以即期票汇汇率为基础,扣除远期付款贴现利息后得出的汇率。汇票付款期限越长,汇率越低。

此外还有外币钞票价,是银行买卖外币现钞的价格。外国现钞不能在其发行国国境以外流通,必须运送到发行国境内,才能充作支付手段。银行买入现钞一般按电汇买入价扣除钞票的运送费、保险费和邮程的利息计算,故现钞买入价一般

低于电汇、信汇和票汇汇率。

5. 按外汇买卖交割的时间的不同,分为即期汇率(Spot Rate)和远期汇率(Forward Rate)。

(1) 即期汇率,是买卖双方成交后,原则上于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交割的汇率。

(2) 远期汇率,是指外汇买卖成交后,双方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日期办理交割的汇率。

(四) 固定汇率制度

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的内容,归纳起来,就是“双挂钩、一固定、上下限、政府干预”四句话。

1. “双挂钩”。即规定美元和黄金挂钩;其他国家的货币和美元挂钩。

美元和黄金挂钩,是指美国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使美国早在1934年单方面规定的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这一黄金官价,得到各国的公认(1盎司黄金 = 31.1035克,1美元的含金量为0.888671克,所以1盎司黄金 = 35美元)。不经美国同意,不能对此价格进行变动。而美国则承担义务,如果各国中央银行有“合法的货币用途”,可向美国申请以35美元兑1盎司黄金。

所谓其他国家的货币与美元挂钩,是指各国货币也必须规定含金量,报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认。经承认后的含金量与美元含金量相比就是该国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法定平价。如1971年美元第一次贬值以前,美元含金量为0.888671克,英镑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意的含金量为2.13281克。2.13281克

$\div 0.888671 \text{克} = 2.40$, 即1英镑等于2.40美元。这就是美英两国货币的法定平价, 也就是美英两国的外汇官价。

2. 一固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 一国货币的含金量一经由该国报经基金组织确定后, 不得轻易改变。

有的国家的货币不规定含金量, 而直接规定同美元的汇率。在这种情况下, 汇率一经确定, 也不能随意变动。

3. 上下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规定: 即期外汇交易或黄金买卖都只能在法定平价的上下1%范围内波动, 即汇率或金价的变动不得超过固定汇率或黄金官价上下各1%。

4. 政府干预

如果汇率或金价波动幅度超过上下各1%的限度, 各国政府要承担义务进行干预, 在市场上买入或卖出外汇或黄金, 务使汇率或金价恢复到规定的限度之内。

从以上四个特点可以看出, 由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认35美元 = 1盎司黄金, 并确认这一价格为各国公认的黄金官价, 美国承担各国中央银行可以把持有的美元按照官价向美国兑取黄金的义务; 而且各国货币都要同美元订出固定比价, 不得随意变动。这样, 不但使美元等同黄金, 而且使美元凌驾于其他国家货币之上, 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主要的国际清算货币和储备货币, 也是名副其实的国际中心货币, 从而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固定汇率制度。

(五) 浮动汇率制度

所谓浮动汇率制度就是不规定一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金

平价(即固定汇率),不规定汇率波动的上下限。各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也不承担维持汇率波动界限的义务,而听任不同货币的汇率在外汇市场上随着相互间的供求情况自由波动。例如,在纽约外汇市场上,若日元供过于求,则日元对美元的汇率就下跌,假定1984年9月2日日元对美元的汇率为1美元=242日元,9月3日纽约市场抛售的日元多于需求时,日元对美元的汇率就可能下降至1美元=245日元。反之,9月3日对日元的需求大于供应,日元对美元的汇率就可能上升至1美元=240日元。但是各资本主义国家往往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对外汇市场的汇率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力求使外汇汇率朝着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方向浮动。基于这种情况,就出现了以下两种浮动:

一种是自由浮动(Free Float)。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完全听任外汇市场上的供求力量自发地决定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汇率。但在事实上,一个国家对汇率的波动完全不采取干预措施的情况是极少的(当然,当市场上的汇率自由波动有利于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或者虽然不利于其经济发展,但缺乏足够的经济实力进行干预时,就听其自然)。

另一种是管理浮动(Managed Float)。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根据可能或明或暗地随时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操纵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汇率,使之尽可能地保持在符合本国利益的水平上。

当前浮动汇率有以下四种:

1.单独浮动。即本国货币价值不与外国任何货币发生固定联系,其汇率根据外汇市场的供求情况单独浮动。如美元、日元、加拿大元等都采取单独浮动。

2. 钉住某一种货币。即一国货币与某一种货币订出固定汇率,并随其汇率波动而波动。如一些美洲国家的货币钉住美元;一些英联邦国家货币钉住英镑;一些前法属殖民地国家的货币钉住法国法郎等。

3. 钉住“一篮子”(即一组)货币(包括特别提款权)即一国货币与“一篮子”货币订出固定汇率,并随其汇率的波动而波动。如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的货币与特别提款权挂钩,对美元汇价根据美元对特别提款权的汇率变化随时调整。又如奥地利、芬兰、挪威、瑞典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钉住自己选择的一组货币。

4. 联合浮动。这是介于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之间的一种汇率。参加联合浮动成员国的货币之间订出固定比价,并在规定的幅度内浮动;而对联合浮动货币以外的货币则一起实行自由浮动。

从以上四种方式的内容来看,表现汇率的方法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一种是国际外汇市场上每日变化的浮动汇率,如上述单独浮动的美元、日元、加拿大元等。

另一种是由各国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如钉住某一种或“一篮子”货币的汇率以及参加联合浮动的成员国之间货币汇率。

所以,我们在对外经贸活动中,除了要注意国际外汇市场上每日变化的浮动汇率外,还要注意有不少国家货币的汇率不能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反映出来,而是由各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公布的。

（六）人民币的汇率制度

建国前后人民币汇价确定的物质基础及理论依据

华北解放以后，为了支援解放全国的战争和恢复国民经济，人民政府立即着手进行“内外交流”，开展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汇兑业务，这就要求解决人民币与资本主义国家货币的汇价问题。天津是第一个解放的大口岸，人民币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汇价便于1949年1月18日首先在天津产生了。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人民币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汇价便陆续在各大口岸和城市挂牌。因为人民币没有明文规定金平价，所以人民币对资本主义国家汇价的推算，不是以两国之间的金平价对比作为物质基础，而是以“物价对比法”作为基础，加以计算的。“物价对比法”由三部分组成：

1. 出口物资理论比价

计算的方法是，以我国当时大宗出口物资中的每一种商品的国内人民币成本与出口价格（均以FOB价为准）相比，即为每一种大宗商品的人民币比价，用公式表示是：

$$\frac{\text{出口商品国内总成本}}{\text{出口价格(FOB)}}$$

从当时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主要由私人资本主义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发，我们对不同商品分别规定了5—15%的利润，加上利润因素后，公式则为

$$\frac{\text{出口商品国内总成本}(1 + \text{利润率})}{\text{出口价格(FOB)}}$$

以天津口岸1950年5月18日对草帽缢出口理论比价的计算为例，国内总成本一包为人民币2,720,331元，规定的利润

率为15%，出口价格为84.02美元，则比价为1美元折人民币37,234元，比价是这样计算的：

$$\frac{2,720,331 \left(1 + \frac{15}{100}\right)}{84.02} = \text{人民币} 37,234 (\text{元})$$

2. 进口物资理论比价：

与出口物资理论比价大致相同，但进口价格是以CIF价格为准。用公式表示是：

$$\frac{\text{进口商品国内市场价格}}{\text{进口价格(CIF)}}$$

3. 侨汇购买力比价

它用于测定汇价是否有利于侨汇。计算方法为：

(1) 以一个华侨眷属五口之家，中等生活水平为准，定出一个月所必需的消费品的项目与数量。然后再按香港和广州两地零售物价编出加权国内外生活费指数。生活费指数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计算期价格} \times \text{消费量}}{\text{基期价格} \times \text{消费量}}$$

两个指数相比：

$$\left(\frac{\text{国内侨眷生活费指数}}{\text{国外侨眷生活费指数}} \right) \text{即为国内、国外侨眷生活费指数比价。}$$

$$(2) \text{侨汇购买力比价} = \text{外汇牌价} \times \frac{\text{国内侨眷生活费指数}}{\text{国外侨眷生活费指数}}$$

计算后所得之比价，如低于牌价，则汇价有利于侨汇；反之，则不利于侨汇。例如，以1953年1月为基期，1954年1月国内侨眷生活费指数为110，国外侨眷生活费指数为220，外汇牌价未

变,仍为1英镑=人民币68,930元,则侨汇购买力比价= $68,930 \times \frac{110}{220} = 34,465$ (元),现行外汇牌价有利于侨汇。

通过三方面比价,按综合加权平均而计算出人民币的汇价都是以物价作为物质基础的,这种计算基础是“从实际出发”原则的具体运用,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汇价理论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价值符号直接不过是价格记号,因而是金的符号,它间接才成为商品价值的符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1—82页)。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既然可以由观念的货币来执行,那么,在纸币流通制度下,如果纸币没有规定金平价,则货币的传统的含金量潜在地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起着决定物价水平或外汇汇价的作用。如前所述,马克思在论述金、纸币、商品价值三者之间的关系中指出:纸币与黄金的关系是最基本的,是决定物价水平和汇价的基础,物价水平和外汇汇价则是表现纸币实际代表的金量的两个主要指标。因此,在没有确定纸币黄金平价的条件下,作为表现纸币所代表的金量的一个指标的物价水平,可以被看作是决定外汇汇价的一个间接依据。当然,黄金的“价格”和传统的汇价也是决定纸币汇价的一些依据。在我国没有规定人民币的黄金平价的条件下,通过国内外的物价对比,制订人民币对资本主义国家货币的汇价,在实践上是可行的,在理论上是正确的。